# 翟振萬等包攬訴訟 士林分院判處徒刑

【本刊士林訊】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根據當事人檢舉，查獲黃一義、謝清香二人在該院斜對面，由律師翟振萬同意，樹立翟振萬律師招牌，共同意圖漁利包攬訴訟。案經主動移送該分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經該分院以共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為常業累犯，將黃一義判處徒刑一年十月，謝清香處有期徒刑八月，律師翟振萬則以幫助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為常業處有期徒刑八月。

判決書指出：黃一義與謝清香係夫妻關係，黃曾犯詐欺罪，經桃園地方法院判刑四月，於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執行完畢後，復糾同其妻謝清香共同意圖漁利以包攬他人訴訟為常業，自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，由謝清香出面在士林分院對面，租賃房屋自裝電話經營法律事務所，先後懸掛張、曾律師招牌，對外包攬訴訟。嗣經士林分院予以勸告，均自動取下招牌。而黃、謝認為如無律師掩護恐遭取締，復於七十五年一月間，徵得翟振萬律師同意，又在該處懸掛翟振萬律師大招牌繼續包攬訴訟業務，翟律師知情竟積極予以幫助，黃一義對外並自稱黃律師，遇有刑案始請翟振萬律師出庭辯護，對於司法與律師風紀均有相當影響，爰處以應得之刑。（明）

# 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屏院舉行業務座談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方法院顧院長為全面提高工作績效，加強為民服務功能，特於新年伊始，與各業務單位及行政人員分五梯次舉行座談，就各項業務，檢討過去，策勵未來，顧時宜判並及時公告主文。(3)開庭前詳閱卷證，妥速終結。(4)適當行使闡明權，使案情易於明朗。(5)言詞辯論應予充分時間，以發見眞實。(6)筆錄應注意整潔翔實。(7)送達正本應再求迅速。2.民財執行部五分鐘上庭。(2)準作成綜合指示如下：1.民刑事部分：(1)繼續貫徹執行準長，除感謝訪問期間給予熱誠招待並提供許多寶貴資料外，特附送美國關於刑事案件中，法官得宣告「分割判決」之資料，說明該國此種「分割判決」制度係指法官得宣告准被告緩刑之同時，命被告入監執行一段時間，目的在使被告知所警惕，於緩刑期間不至再犯。

華勒士法官希望此種資料能供我國推事辦理刑事案件，宣告緩刑時研究之參考。（頤）

# 美聯邦法官華勒士 贈高雄地地院判決資料

【本刊高雄訊】美國聯邦第九巡迴區上訴法院法官華勒士，年前曾由亞洲協會王秘書世榕、謝駐華代表孝同陪同，訪問臺灣高雄地院，蒐集有關法律資料，獲知該院對於刑事案件屬行宣告緩刑，甚具績效。回國後，特致函李院

# 重視提解人犯安全 東院王院長親勘警備路線

【本刊臺東訊】司法院前曾指示，各法院向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二、三總隊借提受處分人或受刑人，均應囑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之，審畢解還時亦同。為加強提解人犯安全，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，日前特率同吳書記官長忠銘，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第三總隊泰源營區，一路勘查警備車行駛路線，並與該總隊吳政戰主任交換意見。返院後指示書記官該院與各監、所、總隊接受或交付人犯時，皆應澈底搜身，檢視攜帶物品，不容例外，途中隨時提高警覺，以督促全體法警，在策安全。（忠）

# 基檢法律信箱節目 增播「生活與法律」

【本刊基隆訊】聯合圍建法律教育專欄，實施以來，各方反應頗佳，因此在七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暨七十五年年終會議時，蕭首席指示加強推展利用原與震華電臺圍建之「法律信箱」節目，延長十五分鐘），定名「生活與法律」，商請該處檢察官朱富美與震華電臺記者王東暉共同主持。該節目題材分為：一、利用蕭首席於臺東地檢處任內法律宣導資料編印成書之內容，按順序每週一篇，以生動有趣語調，做深入淺出的講述。二、由朱檢察官自選題材講述。三、節目播出後民間必有法律問題來函請求解答，就解答資料提出充為教材，使有遭遇類似問題的民衆得以瞭解。（興）

# 基隆地方法院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

【本刊基隆訊】今天工商社會做父母者之責任。此次座談會除主辦人員、該院所屬堵區民衆服務分社舉辦第四次系列親職教育座談會，胡院長光華親自蒞場致詞，勉勵參與座談會之家長及自動前來之民衆，應隨時代之轉移而改變管教之觀念及方法。繼由應聘前來做專題演講之廖榮利教授以「父母與青少年子女」為題，分析個人自小學、國中、高中等人格成長途中，於各階段所呈現之特殊態樣，據實例做詳細解說，而廖教授所強調的是：「大人應跟小孩之長大而長大」，始能盡到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，利用元月份擴大工作會報時間，頒發戴執達員「崇法務實」銅質紀念牌乙座，另代表同人贈送禮金一封，紀念品一盒，吳院長在致詞中讚許戴執達員服務法界多年之功績，期望他退休後經常保持連絡，致詞完畢後與會同人一百多人，以熱烈掌聲隨時提高警覺，以歡送，場面盛況感人。（和）

# 嘉院吳院長 歡送退休人員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，利用元月份擴大工作會報時間，頒發戴執達員「崇法務實」銅質紀念牌乙座，另代表同人贈送禮金一封，紀念品一盒，吳院長在致詞中讚許戴執達員服務法界多年之功績，期望他退休後經常保持連絡，致詞完畢後與會同人一百多人，以熱烈掌聲隨時提高警覺，以歡送，場面盛況感人。（和）

嘉義地方法院院院迄今已滿三十二年，平時工作認眞負責，待人誠懇，深獲該院同人好評。

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吳天惠，利用元月份擴大工作會報時間，頒發戴執達員「崇法務實」銅質紀念牌乙座，另代表同人贈送禮金一封，紀念品一盒，吳院長在致詞中讚許戴執達員服務法界多年之功績，期望他退休後經常保持連絡，致詞完畢後與會同人一百多人，以熱烈掌聲隨時提高警覺，以歡送，場面盛況感人。（和）

# 花蓮地院印發 公證業務小冊

【本刊花蓮訊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民衆對於公證業務之認識，特編製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服務處業務簡介」小冊乙種，分發前來辦理公證之民衆，以收疏減訟源之實效。可該小冊疊成小本可伸縮，標語排列設計精美，其內容分門別類，力求簡要，凡可公證或認證之事項及公證認證之一般與各別手續，公證之效力，暨各公證分處辦公日期地點均逐項記載，使民衆一目瞭然，易於記憶，便於利用。（兆）

# 司法周刊合訂本

第二四五期至第二九六期

每冊定價新台幣參佰元

△如蒙惠顧，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（一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

## 法律問題：

甲說：不得適用簡易程序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，得為免刑判決，而免刑判決亦以刑法第六十一條規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不因離婚而喪失。因離婚而子女由一方監護，自可適用簡易程序（陳樸生先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第三一二頁，曹偉修先生著刑事訴訟法釋義第一〇五九頁）。

乙說：得適用簡易程序

(1)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前項判決準用之」，即免刑判決亦準用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(2)簡易判決，非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情節輕微之案件，不得為免刑之判決。本題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案件為限，免刑判決較之拘役或罰金更有利於被告，依舉重明輕原則，自可適用簡易程序（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七六號判決參照）。

## 研討意見：

甲說：按夫妻之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不因離婚而喪失。因離婚而子女由一方監護，即免刑判決以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由，請求撤銷收養，有無理由？

## 法律問題：

夫妻經判決離婚，兩造所生滿七歲之未成年子女由夫定由夫任之，妻之監護權自應停止。而收養為身分行為，屬親權內容之一部，夫自得將由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與他人收養，妻在監護之未成年子女對子女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，自可適用簡易程序（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七六號判決參照）。

## 研討意見：

甲說：按夫妻之監護，既因適用民法第一〇五五條前段、第一〇五一條前段之規定，妻之監護權自應停止。而收養為身分行為，屬親權之一部，本題夫妻經判決離婚後，夫未經妻之同意，將由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與他人收養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，夫得單獨行使對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故夫如別無不正當之情形，妻之同意收養為要件，惟查